附件3**：**

天津市律师协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会费收取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和《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成为律师协会特邀会员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计算和收取，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会费年度。

**第四条** 年度会费在天津市律师协会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办理收缴，每一个年度的会费收缴应当在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束前完成。由于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集中收缴时间办理缴纳会费手续的会员，可以在集中办理时间以外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会费手续。

**第五条** 年度会费的收缴标准为：

1.以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工作证》的公职律师身份入会的个人会员每人每年度会费为人民币500元；

2.以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工作证》的公司律师身份入会的个人会员每人每年度会费为人民币1500元。

**第六条** 每个缴费年度中期入会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应缴会费金额按月折算，自工作证获准之次月开始计算。

**第七条** 年度会费由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统一办理，在本办法规定时间内向天津市律师协会交纳。

**第八条** 天津市律师协会收取年度会费后，向会员出具天津市社会团体会费收据，作为收取会费和会员交纳年度会费的凭据。

**第九条** 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调整会费的缴纳标准及会费的减免。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